**海口市检察机关2014年理论研讨会案例**

**一、实施背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出了很多关于依法治国、司法改革的部署和要求，与此同时，刑诉法、民诉法等一大批程序性法律刚刚修订完毕，还有一大批实体性的法律也正在修订当中，这些都对检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也使检察工作面临许多新的形势、新的挑战。在检察工作如何保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新时期实现新发展，如何解决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需要检察干警在工作中去认真去研究、摸索和总结，就要不断创新检察理论，用科学的理论指导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使检察工作不断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二、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组织有力。**市、区两级院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检察理论研究工作，部分领导带头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检察长要关注检察理论研究的动向，适时依据检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出题目派任务，带头组织攻关。各部门之间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鼓励检察干警进行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改变执法办案与理论研究平行、永不相交的不良局面，促进执法办案与理论研究之间形成良性互动。虽然有的区院没有设立研究室，但从事相关工作的同志充分发挥自身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立足本职岗位，结合本院工作需要，针对本地区发生的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法律适用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工作，确保研究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是发挥理论研究服务领导决策、服务执法办案功能。**本次理论研讨会牢牢坚持实务研究、应用研究为主导的基本原则，仅仅围绕服务各级院党组决策、服务执法办案，解决检察工作的实际问题这个目的，有针对性的开展理论研究，检察研究成果的实用性较往年明显增强。大部分研究方向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结合海口市检察工作实际，进行实证分析和深入研究，如就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重大案件侦查质量、自侦案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能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这些文章针对检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展开有针对性的研究，打开了工作思路，达到了思考、总结、提高的目的，体现了理论研究服务执法办案的作用。

**三是理论研讨带动理论培训，提高干警理论水平。**通过征集论文的形式，鼓励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撰写调研文章，让大部分干警都参与到理论研究上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理论素养。理论研讨会还组成了以海南大学法学教授等专家组，对收到的论文进行评选，择优奖励。并通过各获奖论文作者上台发言、专家点评并授课的形式，进一步培养干警开展理论研究的兴趣，提高理论研究水平。

三、工作成效

连续两年举办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讨会，全市检察机关理论调研水平有了大幅度提升。各区院、市院各部门对检察理论研究日趋重视，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如美兰区院、秀英区院，市院公诉一处、民行处领导带头撰写文章，强化激励措施，检察理论调研成果突出。检察理论研究氛围逐步形成，本次会议共收到论文141篇，投稿数量和质量与去年相比都有较大的提升。检察理论研究实力不断增强，这次研讨会上征集到许多有价值的论文，一批实证性的检察理论文章在省院理论研讨会还获得了不同等次的奖项。

在全省检察机关2014年检察理论研讨会论文征集、评审活动，我院周力、符林珏同志共同撰写的《技侦证据在毒品犯罪认定的运用研究》获得二等奖；孙吴迪、杜黎辉同志共同撰写的《2013年度海口市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重大案件质量调研报告》,周力、杜伟、赵若翔同志共同撰写的《2013年海口市公安机关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侦查质量情况分析报告》,杨学斌同志与美兰区院郭慧丽同志共同撰写的《海南省检察机关生态资源保护机制的完善》分别获得三等奖；翟秀尚同志撰写的《海口市侦查机关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张纳军同志撰写的《修改后刑诉法实施背景下海南职务犯罪侦查模式、方式的转变研究》分别获得优秀奖。

在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中，邢益壮同志撰写的《交通肇事罪法律适用均衡问题实证分析》获得二等奖；陈政同志撰写的《在校大学生犯罪调查---以2010年至2013年海口市检察系统办理的在校大学生犯罪案件为视角》、杨学斌同志与郭慧丽同志共同撰写的《海南省检察机关生态资源保护机制的完善》分别获得三等奖。